《邵东市居民自建房建设审批监管暂行

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市政府领导安排，市整治办牵头组织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城管、林业、水利等相关部门，起草了《邵东市居民自建房建设审批监管暂行办法》，现就有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和必要性

自建房安全事关重大，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关系到社会稳定。近年来，全国各地发生了多起自建房倒塌、起火事故，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，给社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了严重损失。为规范自建房安全管理，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《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》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全面贯彻落实《若干规定》，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城管、林业、水利等相关部门共同起草了《邵东市居民自建房建设审批监管暂行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市政府领导部署安排，各相关起草单位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《邵东市居民自建房建设审批监管暂行办法》起草的重要性，抓紧推进《办法》起草工作。先后组织召开了《办法》起草工作会、座谈会、征求意见会，听取各方意见，梳理《办法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，明确《办法》起草的总则、主要内容以及基本框架，反复讨论修改，形成《邵东市居民自建房建设审批监管暂行办法》（送审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邵东市居民自建房建设审批监管暂行办法》，共分为7章43条具体规定，基本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总则（共6条），包括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总体原则、名词解释等内容。

第二章审批管理（共18条），包括规划、宅基地、施工许可审批的规定、流程和相关许可的期限。

第三章建设管理（共4条），包括质量监管的职责、内容等。

第四章验收登记（共4条），包括宅基地和规划验收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、不动产登记等。

第五章职能职责（共5条），包括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职能职责。

第六章工作机制（共3条），包括帮代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监管等内容。

第七章附则（共3条）。

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年1月23日